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6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一、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190 億元，加權平均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3877%。

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1 年估計可為市府節省 1.54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二、為提前執行健保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辦理資金調度以節省健保利息支出等

本府勞動局修正之「99 暨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

爭議案 5 年還款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份攤撥 20 億 2,303 萬 6,247 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 105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2%按日計息。

為節省健保利息支出，本局衡酌於 6 月提前全部還款，應不致於年度內發生市庫資金調度困難之情形，如提前還款資金全數以調借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支應，估計 6 個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031 萬 7,485 元（ $2,023,036,247 \text{ 元} * (1.2\% - 0.18\%) * 183/366$ ）。

又 99 暨以前年度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爭議款，目前本府還款比例約 94.69%，中央尚查封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44 地號等 7 筆市地。本次執行健保爭議款提前還款，本府還款比例達 97.15%，則可再請中央解封 5 筆市有土地。為利於市地後續規劃使用事宜，業促請本府勞動局辦理還款，該局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報府核可，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撥款作業。

菸酒暨稅務管理

辦理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配合本市端午節慶典，本局於 6 月 10 日在大佳河濱公園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為讓民眾清楚辨識菸酒相關法令違規行為態樣，避免不慎違法，特別蒐集違章實際案例，藉由實物辨識及增加圖示方式之宣導，以提醒民眾注意，維護民眾權益。本次活動以互動方式進行，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宣導成效良好。





金融管理

修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排除投資人財務不確定風險

為因應類似本（105）年度公告地價調漲幅度過大，造成投資人參與設定地上權案件財務不可預測之情況，以提升投資人參與地上權招商案意願。本局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主要針對第 11 點規定，增訂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 6%為上限之規定。

前開要點之修訂內容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公產管理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程序（SOP）

為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本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但書規定，訂定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本府法務局並就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制定行政契約範本作為各機關學校辦理經管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契約參考。

因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人事更迭，承辦人員常有不諳作業流程，造成於契約屆滿前未能及時完成重新招標或續約作業，或未通知使用人於契約期限屆滿之次日騰空返還，致使用人面臨懲罰性違約金之情事。為避免類此違誤案件之發生，本局業針對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流程圖，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市府核定，並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積極活化閒置市產，提供辦理認養綠美化或短期使用

為有效發揮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經濟效益，對於大面積之市有土地以保留公用或開發利用為原則、小面積不具開發效益者則辦理讓售及標售。至尚未出售或開發利用之市有土地，以積極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或於利用前提供施作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提高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

經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局辦理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57 筆，建物 54 筆。另委由各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者，共 46 件計 79 筆土地。



(辦理綠美化後之現況照片)

順利標脫市有土地作臨時路外停車場，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本局經管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5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355 平方公尺，自 96 年 7 月起標租予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最近一期租賃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止。為避免契約屆期後市產閒置，經重新公告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由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

本案市有土地位於大安區臨江街觀光夜市附近市有土地，供民間業者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租期為期 3 年，將可挹注市庫約 1,218 萬元收入，除達成充裕市政財源與活化市有財產之目的外，

	並能紓解當地停車需求，創造就業機會。
支付業務	<p>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台北富邦銀行業務資料傳輸系統」建置</p> <p>有關「強化本府員工薪資發放作業，加強薪資匯款相關配套措施」業請台北富邦銀行建置「台北富邦銀行業務資料傳輸系統」，台北富邦銀行於105年6月1日召開協調會，並表示已完成系統建置，嗣後委託該行劃帳發薪之226個機關學校可上傳匯款明細資料及下載回饋之轉帳媒體檔，以加強薪資匯款作業。</p>